

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西林马院院〔2021〕1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及研究中心、办公室：

《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于2021年11月15日经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决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1月16日



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学院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合法化，防范决策失误风险和廉政风险，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云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云高工〔2013〕31号）以及《西南林业大学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西南林党〔2018〕91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条 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学院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对权力的运行和监督，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会议集体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外，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以科学的决策理论为指导，注重决策前的咨询、论证和调研，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充分发扬民主，拓宽教职工参与决策的渠道，体现和反映教职工的要求。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使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依规进行。

坚持廉洁高效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贯彻廉洁自律各项准则，确保务实高效，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

关系全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重要决策安排。

（二）按照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制订学院发展规划，研究讨论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三）研究讨论学院改革发展方向等重大措施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重要工作。

（四）制订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五）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六）制订、调整学院各类改革方案，制定、修改、废除学院重要制度。

（七）研究决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收入分配、年度考核、福利待遇，科研、教学等方面的奖惩，以及学生管理、招生就业等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讨论学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资源调配、资产处置等内容的方案。

（九）研究讨论学院学生工作和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其它需要学院集体会议讨论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按照学校干部、人事工作要求，由学院执行、落实的相关人事事项，以及根据干管权限由学院任免的重要人事事项等。

（一）按照干管权限研究讨论干部的推荐、选拔、考核等工作。

（二）研究讨论学院教师、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重要领导小组、委员会组建及其成员的任免。

（三）研究决定各类代表、委员、优秀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

（四）其它需要学院集体会议讨论决策的聘任事项。

第七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一）研究讨论学院对省部级及其以上的重点学科的申报，新专业的申报、新建硕士点和博士点、重点实验室的申报，以及招生指标等的申报。

（二）研究决定学院基建修缮、物资采购等涉及人民币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安排。

（三）研究决定学院和外单位进行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项目安排。

（四）研究讨论学院的大型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

（五）研究讨论学院各类建设项目。

（六）其它需要学院集体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一) 学院预算内未列出具体项目的机动费用支出和列出具体项目的使用额在2万元及其以上的资金使用。

(二) 受赠资金或物品的使用。

(三) 其它需要学院集体会议讨论决策的资金使用。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以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并根据决策内容而定。涉及党建团建、干部管理、思想政治、考核奖惩等事项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涉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对外合作交流等事项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也可由党政负责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主要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或纪委委员、院长、副院长，行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根据决策内容酌情吸收学院工会主席、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院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应进行研究

论证，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要提前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对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提前征求师生意见，对应由教代会审议的事项要提前提交教代会审议，对授权有关专项工作小组提出决策建议的事项要提前交由该小组研究。议题应经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形成决议。

第十七条 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决策时，可按组织程序向学校请示和反映。

第十八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决策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保障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班子成员按职责或分工组织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执行决策事项过程中，如因新情况、新问题导致执行不能继续时，应按程序对决策事项进行复议，作出必要的修正或完善，并按新的决策内容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或列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私自透露讨论过程、意见发表等，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决定和执行情况一般应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开或公示。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学院应按要求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将贯彻落实本办法的情况列为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个人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院纪委（纪检员）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